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8.5

同联合国系统的协作
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章程第十七条，现向执委会
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六份年度报告。]

1. 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在 WHA28.28 项决议中，业已认可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章程。根据章程⁽¹⁾第十七条，委员会需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报告由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执行首长转交其领导机构。

2. 根据该条，总干事现随本文向执行委员会转交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第六份年度报告⁽²⁾。此报告联合国大会也在审议。联合国大会对此报告，特别是对报告中有关职员权利的建议所作的任何决定，将按题为“确认职员细则修正案”的临时议程项目 24，单独报告执行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做出其决定时，按委员会章程的设想，向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行政部门和职员的代表提供机会，在审议与他们有关的一切事项方面进行合作。对这一情况报告作了充分的反映。委员会的主要建议，一般涉及到共同体制的执行情况，因此并不要求对报告以外的行政部门的意见作详细的阐述。

= = =

(1)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 226 号（1975 年），附件 5，第 67 页。

(2) 《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增编第 30 号（A/35/30），附本文后（仅分发给执委会委员）。